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幸穎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fishwin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50078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原函影本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5-116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資訊，請協助向符合實施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115）年7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726號函副本（附件）辦理。

二、衛福部函文之重點如下：

(一) 本年10月1日起提供COVID-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其中，COVID-19疫苗開放接種之對象，包含：

1、第一階段(本年10月1日起)

(1) 65歲以上長者。

(2) 55歲以上原住民。

(3)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4) 孕婦。

(5) 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高風險慢性病人、BMI≥30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以及結核病、失能(

總收文　115/08/04
1150023410

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思覺失調症)、失智症患者。

(6)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7) 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8) 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

(9) 從未接種COVID-19疫苗之滿6個月至未滿6歲幼兒。

2、第二階段(本年11月2日起)：50-64歲無高風險成人。

(二) 請加強宣導，新一代COVID-19疫苗，其所含抗原量降為現行疫苗的1/5，且依實證顯示接種後引起之不良反應較低，以及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

(三) 建議可與轄內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合作，安排入職場、學校、機構等場域，提供集中接種服務。

三、旨揭接種計畫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項下，請逕行下載及運用，並請協助轉知所屬疫苗接種之相關資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部屬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衛生福利部 電子公章 115/08/04 08:27:1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王怡雅
聯絡電話：23959825#3632
電子信箱：amy7198132@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200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接種計畫1份（11502007262-1.pdf）

裝

主旨：檢送「115-116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1份，自 115年10月1日起實施，請積極推動疫苗宣導及接種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為因應COVID-19病毒持續變異，經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歐盟、美國及日本於本(115)年5月公布2026-2027年COVID-19疫苗抗原組成聲明建議，「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本年6月24日會議決議「旨揭接種計畫以XFG COVID-19疫苗為優先選擇」，藉以提升民眾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

線

二、而參依WHO及國際接種建議，上述ACIP會議亦決議，旨揭計畫實施對象維持以65歲以上長者或具重症高風險因子者為主，且於衛生防疫相關人員項下新增「具執業登記之公共衛生師」、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酌予寬列為「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以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酌修為「托育機構工作人員」，並納入「托嬰中心之廚工及行政

電子公文騎縫

6

1150078184 收文日期:115/07/30

人員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另滿6個月至未滿6歲幼兒限縮為「從未接種COVID-19疫苗之滿6個月至未滿6歲幼兒」。又延續共同接種策略，將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COVID-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實施時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

(一)第一階段(本年10月1日起)：

1、65歲以上長者。

2、55歲以上原住民。

3、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4、孕婦。

5、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高風險慢性病人、BMI≥30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以及結核病、失能(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思覺失調症)、失智症患者。

6、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7、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8、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

9、從未接種COVID-19疫苗之滿6個月至未滿6歲幼兒。

(二)第二階段(本年11月2日起)：50-64歲無高風險成人。

三、另針對65歲以上長者、55歲以上原住民、滿6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患者等感染後易發生重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接種後間隔6個月(180天)以上，可再增加接種1

劑COVID-19疫苗，依疫苗適用年齡選用廠牌接種，可與第1劑不同廠牌接種。

四、請貴局輔導並轉知所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下稱接種單位)配合依旨揭接種計畫推動各項接種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自本年10月1日起供應之疫苗為Moderna XFG COVID-19疫苗，包含單劑型及多劑型，其中單劑型為新一代mRNA-1283疫苗，依實證顯示接種後不良反應較低，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使用之疫苗代碼均為「CoV_Moderna_XFG」。滿12歲以上實施對象接種預充填單劑型(prefilled syringe)，每劑0.2mL；滿 6個月至未滿12歲實施對象應使用多劑型(multiple dose vial)，每劑接種0.25mL，如多劑型開瓶後或解凍後效期將至，且無幼兒接種需求，可彈性用於滿12歲以上實施對象，則每劑接種0.5mL。

(二)而Novavax XFG COVID-19疫苗因製程及進口時程影響，最快可於本年11月起提供民眾不同製程之COVID-19疫苗接種選擇，於NIIS使用之疫苗代碼為「CoV_Novavax_XFG」，僅適用滿12歲以上實施對象接種，每劑0.5mL，後續相關接種時程將另函通知。

(三)針對國小入學前幼兒之接種紀錄，請接種單位須登錄於兒童健康手冊。每筆資料均應確實查檢所登錄之疫苗代碼、接種劑別、接種日期、批號及型別等接種資料之正確性，並於當日完成接種時或隔日中午前應運用 API介接上傳NIIS，尚未完成API介接者，請透過NIIS子系統依

前述期限內按時上傳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以利民眾及接種單位即時查找接種紀錄，避免重複接種或接種間隔不足等接種誤失發生。

(四)另由於秋冬為接種COVID-19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之高峰期，請接種單位妥善規劃接種動線與疫苗冷儲標示及有效區隔，避免誤取及接種誤失。且應確實檢核民眾身分、年齡、接種史與應接種疫苗種類及接種間隔，落實檢核管制及除錯措施。

(五)請貴局於接獲機關、機構及幼兒園等接種需求時，協助媒合接種單位入場域提供集中接種服務，共同提升接種率。

(六)請貴局於本年9月24日前於NIIS確實維護各項疫苗合約狀態，定期檢視確認，後續接種處置費將依此核算，相關開診資訊亦請確實定期更新於貴局COVID-19疫苗接種專區，以利民眾查詢。

(七)為因應各接種單位系統作業轉換時間需求，請於本年9月29日起停止提供Moderna LP.8.1 COVID-19疫苗接種，後續無論該疫苗有無屆期，請貴局依循「地方政府衛生局COVID-19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辦理，將疫苗統一回收，由衛生局(所)依規範進行銷毀，疫苗之銷毀原因請填寫「疫苗株變更為XFG後停用」。

五、又為促進民眾接種，請貴局加強宣導新一代mRNA-1283 疫苗所含抗原量僅10ug(為現行疫苗之1/5)，且依實證顯示接

種後引起之不良反應較低，以提升接種意願，且該疫苗解凍後效期由1個月延長為3個月，提醒貴局注意並妥為調撥使用，有效提升重點對象接種率。

六、此外，旨揭接種計畫所供應之COVID-19疫苗如有發生疫苗毀損或異常接種之事件，請依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9月30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875號函送修訂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諒達)與案件實際發生原因進行審核，並就賠償等級進行核處，且依疾管署108年12月25日疾管防字第1080200974號函(諒達)，原則按月彙整函報疾管署，以利及時檢討改善，並至NIIS功能5.3.4進行毀損或異常接種事件登錄作業，如經核處為需賠償之案件請依採購疫苗單價全額辦理賠償事宜。

七、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亦置於疾管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項下，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

八、副本函送相關部會司署，請內政部民政司協助透過民政體系推廣邀集65歲以上長者接種，以及配合衛生局於里民活動中心等社區設站提供COVID-19及流感疫苗接種，並請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軍醫局、本部醫事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協助對於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醫療院所及機構等符合實施對象，加強宣導

自本年10月1日起供應之新一代COVID-19疫苗，其所含抗原量降為現行疫苗的1/5，且依實證顯示接種後引起之不良反應較低，以及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等資訊，以提高接種意願，並輔導所屬與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合作，安排入場域提供集中接種服務，另請鼓勵所屬醫療機構開放全科別接種服務，以及輔導所屬機構配合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長照機構子系統試辦作業，以提升接種成效，阻斷群聚傳播風險。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軍醫局、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30 15:16:28